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详细审阅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金额的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的增加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并入六家子公司，与宁波银行的合作可能突破原有存量产生。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金额的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曙光



罗国富



张鹏群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